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第 15 次)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华晨集团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相关情况

2024年4月15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与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受理，涉案金额48,337.53万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8月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0340002109-2019年（保税）字0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1.2亿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9月9日的利息为890,600.89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0340002109-2019年（保税）字000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1.8亿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9月9日的利息为1,223,132.43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0340002109-2020年（保税）字00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1.7亿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9月9日的

利息为 1,155,180.63 元，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四）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在编号为 0340002109-2020 年（保税）字 0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9,999,962.12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的利息为 43,274.92 元，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五）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三、再审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辽民申 8843 号），称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原审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 0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2022 年 3 月 2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辽民申 88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华晨汽车投资（大连）

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4年4月9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2023）辽民再1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83,254元，减半收取41,627元，由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计划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H20华集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第15次）》之盖章页）

